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進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進添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黑牌12年雪莉蘇格蘭威士忌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告訴人徐湘亞」更正為「告訴代理人徐湘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進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及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黑牌12年雪莉蘇格蘭威士忌1瓶，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1 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6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周耿瑩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8643號

22 被 告 洪進添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4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洪進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4月19日10時30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
28 「全家超商」，趁店員忙碌疏於看管之際，徒手竊取陳列架
29 上之黑牌12年雪莉蘇格蘭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850元），
30 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該超商店員徐湘亞發覺遭竊報警處

01 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2 二、案經徐湘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進添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徐湘亞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

06 像截圖3張、現場照片3張、商品照片1張在卷可資佐證，足

07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9 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1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檢 察 官 張靜怡